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2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豁免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其他类似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结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定，能够增加上市公司收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